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 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 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 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 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8日;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9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16日
-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99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6.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6.9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6.60元/股调整为26.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6.50元/股调整为26.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4-068、2025-06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转股期内任意一种出现以下,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会议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可循环使用,即为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资产抵押率不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及资产抵押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担保利率	本次担保担保用途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48,263.71	18,000.00	15.2861%	66,643.5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外债务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费用及其他为签订该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169.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票的分红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分红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尚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上市公司股票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未否定其审计的会计账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所涉事项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早日确定事项走向,最大程度协商解决相关审计争议,进一步提高审计机构对事项核查在案资料,同时增加业务与财务联动协作,进一步细化业务环节管理,加大对融资、资金支付及应收账款收取的管理。
3.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线具有投入大、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等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封装材料(纸质载体、塑料载体、电子芯片、芯片承载盒)、电子级薄膜材料(高端膜、流延膜等)、复合集流体即复合铜箔(PET 铜箔)、复合铜箔(X 基材-铜箔)、涂覆复合铜箔等。目前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经营情况稳定,电子级薄膜材料处于放量期,2025年度电子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为2.60亿元,营业收入占比为12.37%。

4. 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价格易受汇率、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加之公司受到同期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因进口原材料价格不确定增加,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部分上游成本无法传导至下游,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290,063.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 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前期已按相应款项支付应付账款,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6民初219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技术”)与亚联发展签订了《长沙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就沙湾工程中中兴技术尚未履约的款项留存以及结算等有关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兴技术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亚联发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兴技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14,290,063.80元;
- 二、驳回中兴技术的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及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6,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已届、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合计				10,000.00			

备注: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1,460.3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2.41%,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及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6,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范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已届、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
合计				10,000.00			

备注: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1,460.3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2.41%,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